

日照市岚山区财政局文件

岚财采〔2024〕24号

日照市岚山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日照市财政局 《关于实施政府采购领域协同监管的通知》的 通知

各乡镇街道，市公安局岚山分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直各部门、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推动构建现代政府采购制度，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加快政府采购领域协调监管力度，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共同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努力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将日照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领域协同监管的通知》（日财采〔2024〕1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日照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领域协同监管的通知》（日财采〔2024〕13号）

日照市岚山区财政局

日照市岚山区财政局

2024年12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日照市 财政局 文件
日照市 公安局
日照市 审计局
日照市 市场监管局
日照市 财公审
日照市 政安计
日照市 局局局

日财采〔2024〕13号

关于实施政府采购领域协同监管的通知

各区县、功能区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全面落实省财政厅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揭榜挂帅”重点任务安排，加快推进我市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推动构建现代政府采购制度，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加大政府采购领域协同监管力度，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共同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努力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等有关规定，决定建立日照市政府采购领域协同监管机制（以下简称“协同监管机制”），协同监管机制成员由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组成。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责分工

（一）市财政局负责牵头建立政府采购协同监管机制，收集汇总全市政府采购领域协同监管机制运行情况以及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根据机制运行情况，不定期组织召开专题联席会议，通报重要工作信息、重大案件情况，共同研究解决协同监管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组织联合工作调研和执法活动，共同探讨重大案件的检查及处理问题。

（二）市公安局负责打击政府采购领域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涉嫌刑事犯罪案件，同时将有关情况反馈给相关部门，并提供技术等支持。

（三）市审计局负责将在审计监督过程中发现的政府采购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按职责移送给有权处理的相关部门，并由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涉嫌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二、建立健全调查取证协作各项工作机制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组成，市财政局为牵头单位。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沟通，实行专班专人负责制。

联席会议主要职能：通报政府采购领域监督协同监管情况；研究解决政府采购领域案件办理重难点问题，完善调查取证协作方式方法；协调相关部门参与政府采购监督执法，促进联动协作；加强各部门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及时总结工作成效，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由牵头单位召集主持。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各成员单位及有关方面贯彻落实。

（二）建立政府采购案件咨询机制

对案情重大、复杂、疑难，性质难以认定的案件，财政部门可就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证据的固定和保全等问题咨询公安部门；可就产品检测、市场监管相关规定咨询市场监管部门；也可就审计移交案件调查情况咨询审计部门；公安部门可就案件办理中的专业性问题咨询财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审计部门，受咨询的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及时答复。

（三）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各部门应当加强日常具体工作的沟通联系，落实专人对接，形成长效化合力，及时共享政府采购领域相关信息，根据信息

共享机制运行中发现的情况、新问题，共同完善协作机制的规范性、精准性和顺畅度，实现彼此之间信息的无缝衔接，共同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

（四）建立调查取证协作机制

各部门在调查处理政府采购领域案件过程中，应当通力合作，密切配合。财政部门在调查处理恶意串通投标、非法干预评审活动、提供虚假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违规的行为时，相关职能部门应当主动配合协助；公安部门在调查串通投标罪等涉嫌刑事犯罪行为时，相关职能部门应当主动配合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在查处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相关职能部门应当主动配合协助。

（五）建立案件移送机制

各成员单位在调查处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涉嫌串通投标等犯罪行为的，应当向公安部门移送，由公安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发现可能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情节严重的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涉嫌违法行为，应当向市场监管部门移送。发现恶意串通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涉嫌违法行为，应当向财政部门移送。各部门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内的政府采购领域案件，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对发现领导干部插手干预政府采购活动等问题的重大线索向纪检监察部门移送。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强化统筹谋划、组织协调，将联动执法协作机制与日常工作相结合，通过明确落实责任，建立层层负责、环环相扣的组织保障体系，确保组织领导有力。区县财政部门可参照成立本区域联席会议机制。

（二）畅通信息共享渠道

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深入研究政府采购协同监管机制有关问题，及时提出措施建议。及时向其他部门通报相关情况，互通信息、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共同推进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三）探索完善长效机制

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联动执法协作机制的重要性，深入推动联动执法协作机制的开展，探索证据互通互认机制，完善线索移交机制，建立长效协同机制，增强执法威慑力，切实保障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

（四）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等渠道，积极宣传建立政府采购领域协同监管机制和通报查处政府采购当事人违法行为的相关情况，对典型案例进行梳理和收集并给予曝光，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提高政府采购当事人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意识。

(五) 狠抓机制贯彻落实

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充分理解各项工作机制，强化责任担当，高度重视协同监管机制，坚持把打击政府采购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净化政府采购市场环境作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保障各项机制落细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